**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元岗村委)办公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元岗村委)办公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元岗村委)办公楼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0106-04-01-66601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天河区元岗路555号。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对现状村委办公楼整体进行改造。包括地上4层，占地面积约1046.4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747.53平方米。（上述均以项目现状为准）

包含外立面翻新、结构加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等。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180个日历天，其中：

1. 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自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计；

（2）施工工期150个日历天，自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范围：**

2.4.1标段划分：本工程设1个标段。

2.4.2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本项目为深化建筑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深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全面改造设计、加固、补强、装修设计等）、根据施工图设计需要进行的委托房屋鉴定、其他配合工作、因施工需求要增加的专项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人员驻场、参加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提交；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等。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确认。

（2）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主要包括：

①工程内容包括装修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工程等配套工程等；负责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配合发包人编制工程财务决算；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协调工作。

②配合发包人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编制竣工图、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直至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③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协调工作。

以上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2.5工程承包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包措施费项目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

（2）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2.6质量要求：**

2.6.1设计部分：设计达到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相关专业设计规范的深度；达到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2施工部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6.3 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8招标控制价：根据2.4款招标内容及范围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1164.4424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00.82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3.6224万元。**

①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②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书面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除招标人主动调整外，其他变更设计费、施工费总价包干。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中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我国国家法律经营，（**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作为设计方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资格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 ，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2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3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3.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成员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联合体设计方）正式员工。

3.3.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可合并计算。

3.4.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施工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4项人员不得兼任。**

3.4.3联合体中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并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外）对本类资格条件的要求。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声明》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对应提供。）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一）至（四）。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相关办事指引，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信用档案）。**

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

5.4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5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时间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qq://txfil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qq://txfile/))、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卓工 联系电话：020-370880170-3708801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555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2802房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32235866

招标监督机构：（主）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元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成）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

投诉电话：020-37088953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555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20-3708801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555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9.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方案设计单位：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2）**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4）其他**

①**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②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③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⑤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单位：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元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2020）》（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注：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元岗村委)办公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兼总负责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元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就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元岗村委)办公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文件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日